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a)

2012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7/442/Add. 1)通过]

67/226.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B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和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2 号、2009 年 7 月 22 日第 2009/1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2 号和 2011 年 7 月 18 日第 2011/7 号决议，这些决议应被视作本决议的组成部分，并回顾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借此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又重申有必要加强联合国，以提高其一致性和效率，并增强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效应对当今发展方面各种挑战的能力，

回顾会员国承诺提高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性、一致性、效力、效率、问责度和公信力，以此作为一个共同目标和共同利益，

注意到会员国为加强本国发展进程的自主权所做的努力，包括那些自愿试行或自行启动“一体行动”举措的国家所做的努力，

回顾需要及时为联合国系统提供充足资源，使之能够一致、有效和高效地执行各项任务规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确保这些政策方向依照本决议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12-49215



请回收



号、2003年6月23日第57/270B号、2006年11月20日第61/16号和2011年6月29日第65/285号决议在全系统付诸实施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还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如2000年《联合国千年宣言》、¹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2002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以及大会关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2006年6月30日第60/265号决议、2010年9月22日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⁵2011年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成果文件⁶和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⁷

认识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勾画广阔发展前景、确定共同商定目标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有助于我们了解在改善世界各地人类生活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并为应对这些挑战采取行动，

又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继续适应和应对发展合作方面不断演变的挑战与机会，

重申各国必须为本国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全球支助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顾及各国国情，并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认识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为规划、审查和评估联合国发展方面的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

又认识到发展、和平安全与人权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并重申发展本身就是一个核心目标，是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总体框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¹ 第55/2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⁴ 第60/1号决议。

⁵ 第65/1号决议。

⁶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和第二章。

⁷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重申自由、和平与安全、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和适当生活水平权，包括食物权、法治、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全面承诺建立公平和民主的社会对促进发展的重要性，

又重申根据大会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的相关决议，性别平等对于实现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投资于妇女和女孩的发展具有倍增效应，尤其是对于所有经济部门，特别是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的生产力、效率及包容性持续经济增长具有倍增效应，

认识到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可以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积极贡献，鼓励它们在支持各国根据本国计划和优先事项开展发展努力方面进一步做出贡献，

重申必须增强各国的能力，以消除贫穷，谋求实现持续、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此作为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的核心目标，

认识到受自然灾害和冲突影响、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所面临的多层面挑战，同时指出，以线性方式实现发展的情况极少甚至根本不可能，

又认识到必须调整联合国的业务活动，使之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以及非洲的特殊需要相适宜，

— 导 言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⁸和2010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情况分析报告；⁹
2.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有关报告；¹⁰
3.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执行大会第62/208号决议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促请联合国系统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加速全面执行该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除其他外，应具有普遍性、自愿性、赠予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应具备灵活应对方案国发展需要的能力，而且这些业务活动都是应方案国的请求并为促进方案国的利益，根据其本国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开展的；

⁸ A/67/93-E/2012/79 和 A/67/320-E/2012/89。

⁹ A/67/94-E/2012/80。

¹⁰ 见 A/64/375-E/2009/103 和 Corr. 1、A/65/71、A/65/394、A/66/308、A/66/348、A/66/380、A/66/710 和 A/66/717。

5. **强调**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办法，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援助应该按照其任务规定，能够适应方案国的不同发展需要，并应符合方案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

6. **认识到**联合国业务系统的优势在于它在国家一级作为方案国和捐助国双方的中立、客观和可信赖的伙伴所具有的合法性；

7.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对本国发展以及对根据本国战略和优先目标协调各类外部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以便将这些援助有效纳入本国发展进程负有主要责任；

8. **强调**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评价和评估，应以这些活动对推动提高方案国在设法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方面对方案国所产生的影响为依据；

9. **决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在征得东道国的同意和认可后，协助国家政府创造有利环境，使参与发展进程的国家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民间社会、国内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得到加强，包括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筹备进程期间得到适当加强，以期按照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新办法和创新办法；

10.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支持各国努力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进展速度、应对包括不平等现象在内的所有发展挑战、支持穷人和处境脆弱者以及推动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支柱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and 比较优势；

11. **强调指出**需要使联合国发展系统以更切合需要、更加一致、更加切实有效的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发展目标和战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强调指出**改革工作应使组织效率得到提高，取得具体的发展成果，并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接受会员国问责的程度和对会员国的透明度；

1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响应各国的发展计划、政策和优先事项，因为这些计划、政策和优先事项是在国家自主和主导基础上编制国家一级业务活动方案唯一可行的参照框架，并在这一进程的各个阶段，力求在国家政府的主导下，将国家一级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与国家规划和方案编制工作充分结合起来，同时确保各级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适当充分参与；

13. **确认**要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的作用和能力，就必须继续提高效率、效率、一致性和影响力，还必须以持续不断、更可预测和更有保证的方式大幅增加资源，扩大资源基础；

14.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等其他有关实体，应根据各自现行任务规定，对可持续发展给予

应有的考虑，为此邀请它们进一步加强可持续发展主流化工作，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自的任务、方案、战略和决策进程，以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15. **促请**联合国系统根据包括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内的立法框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做法，推进当前的各项努力，并通过提高成本效益，改善对设施和业务的管理，同时继续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6. **鼓励**秘书长酌情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做出努力，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一致性、效力和效率；

17. **重申**需要不断提高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活动的透明度，特别是在尊重其工作方法的情况下，确保它们与会员国有效互动，并使它们更好地顺应会员国的要求，为此请：

(a) 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进一步提高理事会网站信息的品质与数量，发布理事会的机构间协定和决定，并使会员国得以获取；

(b) 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确保以透明方式确定优先事项，并在提交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有待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的总审查年度报告中列入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适当信息；

(c) 联合国发展集团在作出重大资源和政策决定时与各组成机构的相关理事会协商；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半年一次的届会后继续为会员国和秘书处定期举办简报会，其中应考虑到需要在一定时限内安排简报会，使会员国得以充分利用机会，就首协会的活动与之进行有效对话；

18. **确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拥有源自其任务规定和战略计划并因执行其任务规定和战略计划而获得的特定经验和专门知识，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在改善国家一级的协调与一致性时，应承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各自的任務规定和作用，并加强对其资源和独特专门知识的有效利用；

19. **敦促**会员国全面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确认这些目标可以在依照各国发展努力和优先事项指导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20. **重申**各国政府在推动联合国发展系统开展工作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同时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提高能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与广大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结成注重成果的创新型伙伴关系，并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与这些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21. **强调指出** 联合国系统需要通过加强方案国内部协调，并通过在方案国内部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之间建立强大联系，使其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连贯一致地开展工作；

22. **确认** 必须改善联合国机构和国家各级的战略规划以及有助于各国开展工作的连贯、可靠和综合的联合国业务活动统计数据与分析，以便理解有助于正确决策的事态演变和趋势，并有效执行本决议；

23. **请** 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包括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考虑到残疾人的需要，解决有关残疾问题的适当和可靠信息持续缺乏问题，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一致性与协调；

二

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A. 一般原则

24. **着重指出** 需要为业务活动提供适当数量和质量的资金，还需要以更可预测、更有成效和效率的方式提供资金；

25. **强调** 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更多的财政捐助，特别是核心资源，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认识到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益、效率和一致性、通过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具体成果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体供资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联系；

26. **强调指出** 核心资源因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核心捐款所占份额有所减少，确认各组织需要不断处理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失衡的问题；

27. **注意到** 非核心资源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体资源基础作出重要贡献，并补充了支持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从而有助于增加总体资源，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非核心资源更加灵活，并与战略计划和国家优先目标相一致，确认非核心资源不能替代核心资源；

28. **确认** 非核心资源、尤其是单一捐助方具体项目供资等限制性专用资金构成挑战，因为这些资源可能提升各实体之间的交易费用，造成分散、竞争和重叠，并对落实联合国全系统的重点、战略定位和一致性产生抑制作用，还可能扭曲政府间机构和进程制定的方案优先次序；

29. **又确认** 1995 至 2010 年期间联合国业务活动供趋势总体良好，关切地注意到 2011 年官方发展援助有所减少以及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失衡的问题；

30. **肯定**发达国家努力增加发展资源，包括一些发达国家承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呼吁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做出的承诺，即实现到 2015 年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 0.7% 的目标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目标，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在这方面按其承诺做出具体努力；

31. **申明**问责制、透明度和改善成果管理以及进一步统一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工作的成果报告制度和国家自主成果，对于提高业务活动供资数量和质量十分重要；

32.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协作，以便更有效地利用发展资源及其专门知识和行动，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发展计划加强国家能力；

B. 增加总体供资，特别是核心资源

33. **敦促**捐助国和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其他国家以符合本国能力的方式大幅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尤其是对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核心/经常预算的自愿捐款，并以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34. **强调指出**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应当与方案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任务、资源框架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成果交付和成果框架，还必须改进其产出和国家自主成果的报告工作；

35.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向各自理事会 2014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提出报告，说明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强调必须扩大捐助基础，使更多的国家和其他伙伴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捐款，以减少联合国系统对为数不多的捐助方的依赖，并说明在加强捐助基础方面取得的进展；

36.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进一步改善与民众的沟通，宣传其任务和发展成果，肯定为这些组织经常资源提供大量核心捐款的各国政府所做的重要贡献，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从 2013 年起，在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与民众沟通方面所做努力的信息；

37.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继续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开发银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积极接触，以便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原则，并在充分尊重方案国国家优先事项的前提下，实现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潜在供资来源、特别是核心资金的多样化；

38. **关切**各理事会在制订和实施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39. **重申**确定联合国发展机构核心资金的必要数量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请各基金和方案确定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共同原则，其中可包括满足方案国需

求和取得战略规划预期成果所需适量资源，包括行政、管理和方案费用，并至迟于 2013 年底向各自理事会提出具体提案，以便在 2014 年作出决定；

C. 提高资源的可预测性和质量

40. **确认**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应优先分配核心/经常资源以及那些更可预测、更加灵活、专用程度较低并更加符合方案国优先目标、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所载优先事项和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战略计划的非核心资源；

41. **鼓励**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会根据各自战略规划中的优先事项，酌情确保将所有可用和预期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并入一个综合预算框架；

42. **要求**作为惯例将国家一级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所有可用和预期捐款并入一个共同预算框架，该框架不对资源支用权力构成法律限制，并要求将该框架用于提高全系统资源规划的质量，以支持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征得方案国同意后向驻地协调员提供关于捐款情况的必要信息；

43. **强调指出**需要避免用核心/经常资源补贴以非核心/预算外资金开展的活动，包括使用核心/经常资源支付与管理和支持非核心/预算外资金及其方案活动有关的费用；

44. **鼓励**提供非核心捐款的会员国降低交易费用，尽可能在年度规划期开始时拨付资源，同时鼓励设定发展相关活动多年执行期，精简并统一报告、监测和评价规定，并优先建立适用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集合型专题联合筹资机制；

45.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当前为具体机构综合预算、包括为统一费用分类所开展的工作，期待完成这项工作，以便在下次制订战略规划时使方案编制办法与资源更加一致；

46. 在这方面请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理事会在 2014 年期间酌情举办有序对话，商讨如何在各自实体新的战略规划周期内为商定的发展成果筹措资金，以提高非核心资源的可预测性，减少其限制和专用性质，扩大捐助基础，并提高资源流动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

D. 确保费用全额回收

47.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妇女署的执行局就统一费用分类方法，尤其是与方案活动和非方案活动有关的费用分类方法作出的决定，表示注意到这四个组织就统一回收费率的概念框架和计算方法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期待至迟于 2013 年年初完成这项工作；

48. 在这方面**重申**，非方案费用资金筹措所适用的指导原则应以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费用全额收回为基础；

49. **确认**费用全额回收原则；

50. **又确认**联合国各组织的业务模式和任务不尽相同，这意味着各自的供资结构也有所不同；

51. **关切地注意到**与非核心方案活动有关的非方案费用仍用方案活动核心资源支付；

52. **敦促**提供非核心捐款的会员国降低交易费用，并尽可能简化报告规定；

53.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并鼓励各专门机构的理事会根据按比例从核心和非核心资源费用全额回收的指导原则，至迟于 2013 年采取费用回收框架，以便 2014 年全面实施这些框架，并采用简单、透明和统一的奖励方法，包括采用差别回收费率，同时考虑到资金的不同数量和性质，以增加核心供资以及更可预测、更灵活、专用程度较低并符合各自理事会通过的战略计划的非核心捐款；

54.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将估计回收金额列入各自预算，并在其定期财务报告中报告实际费用回收金额；

55.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问题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取得的进展，包括适用于全系统的增加核心资源奖励机制的各种选项；

56.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现行预算框架内进一步努力减少管理费用，努力尽量降低必要的回收费率；

三

联合国业务活动对国家能力发展和提高发展实效的贡献

A. 能力建设和发展

57. **确认**能力发展和国家发展战略的自主权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必不可少，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协调一致，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和(或)维持有效的国家机构，并支持执行、必要时制订国家能力建设战略，包括提供政策咨询支持，以应对国家和全球性的挑战；

58. **鼓励**联合国系统通过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规范和业务联系，推广可持续发展成果，并在这方面应方案国请求作出特别努力，支持它们建设国家能力以开展包容、公平、各方参与、透明和负责的国家发展进程，以便定向扶助穷人和处境困难者并增强其权能；

59. **强调**需要加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为此呼吁加强科技合作，包括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并重申人力资源发展，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培训、经验和专业知识交流、知识转让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为此需要加强机构能力，包括规划、管理、监测和评价能力；

60. **强调指出**能力发展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职能，也是必须在国家一级适用的相互关联的重要原则之一，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查明能力缺口所做的努力，特别是 2010 年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指导方针以及 2010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指南和一揽子支援计划；

61.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工作重点，着重增强各国制订发展规划、收集和分析分类数据以及开展执行、报告、监测和评价工作的能力，重点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层面有效结合起来，在这方面，确认应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资源，包括所有驻地和非驻地机构的知识库和专业知识；

62. **又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并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有效协调和评价外部发展援助的效果；

6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制订计量能力发展进展情况的通用办法供会员国审议并建立具体框架，以便应方案国的请求，使方案国能够设计、监测和评价在发展自身能力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落实各项战略方面取得的成果；

64.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采取措施，确保能力建设活动具有可持续性，并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应通过注重国家结构和尽可能避免采取在国家和地方机构之外设立平行执行单位的做法，尽可能充分利用和加强国家执行/落实能力及现有的国家专门知识和技术，以此作为开展业务活动的规范；

65. **强调指出**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所载目标，方案国应能够获得新兴技术，而这需要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合作并建设和培养科学和技术能力，以便参与开发这些技术并使之适应当地条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向方案国推广和转让新兴技术；

66.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多地利用国家公共和私营系统提供支助服务，包括采购、安保、信息技术、电信、旅行和银行业务，并酌情提供规划、报告和评价服务，还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避免并大大减少其在方案国的平行项目执行单位的数目，以此加强国家能力，降低交易费用；

67. **回顾**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中关于凡在可行及有利于方案国的情况下必须聘用本国专业人员和本国咨询人员的第 127 段；

68.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组织加强对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活动方面所获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取得的成果、基准和指标及其监测和评价标准的全系统机构间信息共享；

B. 消除贫穷

69. **重申**消除贫穷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也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求，并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可持续、基础广泛、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全体人民谋利益，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70. **确认**通过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消除贫穷应该继续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重点领域，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方案和项目应力求应对这个最大的全球挑战，以此作为其基本目标；

71.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根据各自任务给予消除贫穷高度优先，并调指出应扩大这方面的努力，以消除赤贫和饥饿的根源；

72. **确认**消除贫穷的挑战十分复杂，强调在加速消除贫穷方面，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以国家优先目标为驱动力，并以综合、协调和连贯方式开展工作，同时充分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支柱，还鼓励采用各种不同的战略；

73.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除其他外分享能力建设、创造就业、教育、职业培训、农村发展和调集一切可用资源等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战略、方案和政策，力求消除贫穷和促进贫困者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联合国发展系统要求制定的各项方案和政策，以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速度，并为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建言献策；

C. 南南合作与国家能力发展

74. **重申**南南合作更加重要，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把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纳入国家一级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经常方案编制工作的主流，加强全球和区域两级的支持机制，包括利用全球各实体的知识网络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工作队的能力，并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其拥有自主权和领导权的情况下，帮助它们增强能力，尽可能扩大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效益和影响，以便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目标，特别强调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7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支持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和通过这种合作取得成果方面加强信息共享以及报告和评价工作；

76. **欢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继续协助在作为其电子数据库的发展信息网上广泛传播和获取与南南合作经验、最佳做法和潜在伙伴有关的信息；

77. **又欢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国际发展努力中日趋重要，同时强调指出所有发展中国家仍面临重大发展挑战，在这方面，确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所具有的潜力越来越大，促请有能力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大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在可持续基础上提供技术援助和调集财政资源；

78.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的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向该办公室提供进一步支持，使其能够履行授权任务；

79. **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首长特别注意落实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管理或支持的南南合作项目；

D.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80. **欢迎**妇女署成立并开始运作，注意到妇女署按照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的规定提高整个联合国性别平等主流化实效和一致性的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在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问责制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确认妇女署在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协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81.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大幅度提高对联合国发展框架各方案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相关成果和产出的投资力度和重视程度；

82.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考虑男子和男孩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中的作用；

8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扩大和加强使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业绩指标(“记分卡”)，以此作为国家工作队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用来评估性别平等主流化实效的规划和报告工具；

84.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工作队的国家工作队的评价工作中加强性别平等问责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这些评价工作；

85.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尤其是妇女署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通过国家一级现有协调机制，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实体和国家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加强对促进性别平等的业务活动的协调；

86. **欢迎**由妇女署牵头制定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将之作为由联合国发展系统全面落实的问责制框架；

87. **请**联合检查组对作为业绩监测和问责工具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效力、增值和影响进行一次全系统评价，在得到充分落实后将评价结果提交大会；

88.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把性别平等纳入方案规划和执行工作主流方面获得足够的技术专长，确保系统地处理性别平等问题，在这方面，利用联合国系统包括妇女署的现有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协助开展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发展方案编制框架的拟定工作；

89.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组织任务规定范围内并根据现行规则和条例，继续开展合作，以便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现行问责机制更一致、更准确、更有效地监测、评价和报告性别平等成果以及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资源分配和支出记录，包括酌情推动使用性别平等标码，并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使用性别平等问责机制，协助和改善它们在国家一级的业绩；

90.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定期系统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可比数据，以便为国家方案编制工作提供指导，为编制战略、方案和成果框架等全组织文件和国别文件提供支持，并继续完善其进度和效果计量工具；

91.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其组织任务规定范围内，进一步改善其机构问责机制，并把政府间商定的性别平等成果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指标纳入各自的战略框架；

92. **又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中央、区域和国家各级影响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职位任命，包括驻地协调员和其他高级员额的任命方面实现性别均衡，适当考虑到方案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E. 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

93. **强调指出**自然灾害的影响严重妨碍了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努力，强调必须降低自然灾害脆弱性程度；

94.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受到自然灾害或冲突影响的、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确认这是一个复杂的非线性进程，为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响应受灾或冲突影响的、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提出的要求，支持其实现国家优先目标，同时认识到这些情况的各种差异；

95. **强调指出**需要由各国自主开展过渡活动，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这方面协助增强国家各级管理过渡进程的能力；

96. **促请**捐助方和具备能力的国家向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提供及时、可预测、灵活和持续的财政捐款，协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实现早期恢复和长期发展，邀请会员国酌情审查本国的人道主义和发展供资机制，以便更好地为预防、抗灾、备灾、应灾以及从救济向发展过渡提供快速和灵活供资；

97. **确认**有效的、能及时作出反应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系统可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情况下发挥重要作用，以便根据各国政府的任务和优先事项，并应受影响的国家政府的请求，以有利于早日恢复的方式规划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8. **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发展伙伴、私营部门、捐助国和受影响的国家加强合作与协调，并继续利用和开发适当的工具，以便以有利于早日恢复、可持续复原和重建工作的方式规划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9. **呼吁**进一步加强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酌情在处于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阶段的国家发挥协调作用，以使驻地协调员能够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切实有效地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协调；

10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优先提供充足和持续的财政和技术支持，确保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有能力开展有效的战略和业务规划和协调；

101.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向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援助时，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和恢复战略方面可以发挥的咨询作用，以帮助各国奠定经济和社会恢复与发展的基础，并确保各国对建设和平进程的自主权；

102.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应请求在国家主导的评估基础上，支持受自然灾害或冲突影响的国家开展包容性、国家一级和国家掌控的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工作，着重指出建立强大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为此要更有效地提供援助和管理资源，根据国家优先事项调整这些资源以取得成果，并提高透明度，改善风险管理，更好地利用国家系统，加强国家能力和援助时效，并提高供资速度和可预测性，以取得更好的成果，同时着重指出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秘书处必须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全面规划和协调，以更好地响应受影响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10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成员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酌情向联合国实体的驻地代表进一步下放方案编制和资源分配领域的权力，使各个实体能够切实有效地应对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国家的需要和优先工作；

104.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酌情与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国家开展工作的其他多边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世界银行加强业务伙伴关系；

105.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更好地协调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包括适当时与受影响的会员国充分协商，制订灾后和冲突后需求评估、方案规划、执行和监测方面的联合对策，包括建立筹资机制，以便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并降低交易费用；

106.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人道主义援助和建设和平努力必须按照各自任务规定以及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国家的优先事项加强合作与协调，以支持各国的努力；

10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深化秘书处各实体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成员的协调方面加快进展速度，除其他外，简化和统一方案编制工具、流程和业务做法，以便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的努力及时提供切实有效的支持；

108.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各自的活动，包括作为早期恢复和过渡阶段的一部分，采取措施恢复和改善服务与基础设施；

109. **强调**建立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抗灾能力，对于通过挽救生命、减少痛苦、减轻财产损失以及提供更可预测、更有效的援助和救济等方式减少灾害影响至关重要，为此，确认建设抗灾能力是一个长期发展进程，强调指出需要在备灾、防灾、减灾和应灾能力方面进行投资；

110.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实体、包括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适当考虑开展防灾、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特别是支持国家和地方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111.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进一步利用其在区域一级的能力，进一步支持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以防止区域/次区域冲突蔓延和重演；

11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驻地协调员资格规定中也包括作为一名人道主义协调员的资格要求，并在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提供适当培训；

四. 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情况

A.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13. **重申**各国政府在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中为加强自主权和实现业务活动与国家优先目标、挑战、规划和方案编制全面接轨所发挥的核心作用以及它们充分积极参与这一进程的重要性；

114. **请**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国家政府达成一致，加强与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以确保联合国所有计划和方案文件的编制和执行工作与国家发展需要和优先目标全面接轨；

115.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存在应按需要进行调整，满足方案国的具体发展挑战和需要，以便根据不同实体的任务规定执行将由该系统提供支持的国家计划、战略和方案，并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国别工作应与同国家当局商定的优先事项充分一致；

116. **强调**方案国应该有机会利用并受益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全面任务和资源，因此应由本国政府决定哪个驻地和非驻地联合国组织最能顺应每个国家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非驻地机构酌情与驻地组织达成托管安排；

11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会员国充分协商，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此作为战略框架，并简化发展援助框架流程，以便减少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量，减少编制相关文件所需时间，并确保与政府计划周期协调一致，从而进一步注重成果，并推动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国家一级的分工；

118.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酌情进一步加强国家一级的联合规划进程，以此作为推动提高一致性的有用方法，同时考虑到国家自主权、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联合国系统每个实体在国家一级的比较优势等原则；

119.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协调一致，进一步简化和统一各机构特有的方案编制工具和进程，以便更好地响应国家优先事项、挑战和需求，降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交易费用，还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至迟于 2013 年底就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与其各自理事会进行协商，向其提供信息并与之进行讨论；

120.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按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继续推动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国家一级的分工；

121. **促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进行必要的改革，使其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接轨，包括必要时进行中期审查，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报告为适应新的全面审查周期所做的调整；

B. 驻地协调员制度

122. **强调指出**驻地协调员制度虽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但为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拥有，该制度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运作应具有参与性、共管性和相互问责性，在这方面重申必须执行大会关于国家一级联合国存在的以往各项决议，重申驻地协调员在各国政府领导下为使联合国发展系统更有效响应方案国的国家发展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在确保协调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包括在共同国家评估以及制订和执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包括为此提供适当资源，建立问责制度；

123. **确认**驻地协调员、特别是在国家工作队人数众多、协调情况复杂或处于复杂紧急情况下的国家，缺乏同样圆满完成职责内各项任务的能力，因此重申必须支持驻地协调员履行职能，对驻地协调员进行培训，使他们做好准备，向他们提供支持并使他们具备有效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资格，同时确保驻地协调员的资格规定与方案国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相适宜；

124. **决定**提高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效力，为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

(a) 改善驻地协调员制度吸引、甄选、培训、评价和留住人员的方式，以吸纳和发展能代表并反映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非驻地机构的高素质领导人，确保其资格规定使他们能够有效执行其职责内的所有任务，并与方案国家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相适应；

(b) 实现驻地协调员制度地域分布和性别组成的多样化；

(c) 为培训和支助驻地协调员制定综合战略，帮助他们更好地响应方案国家的需求、优先事项和挑战，并在不产生竞合要求的前提下满足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要求；

(d) 确保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平等参与驻地协调员职位候选人提名进程；

(e) 加强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的能力，以便通过使驻地协调员办事处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响应各国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方面的现有专门知识，提高国家一级的一致性和效力；

(f) 确保国家一级的协调符合成本效益，并立足于能够灵活及时响应方案国政府发展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的一个高效率的驻地协调员办事处；

(g) 找出更有效的办法，确定、调集和部署在方案国取得切实可见成果所必要的援助，包括汇集同类部门以及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不同实体的能力，同时考虑到方案国的不同需求；

(h)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征得国家政府同意，在具有成本效益的情况下任命国家主任，负责开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核心活动，包括筹措资金，以确保驻地协调员可以有充足时间执行其全系统任务；

(i) 征得国家政府同意，加强国家一级与所有发展利益攸关方、包括与民间社会的协调，以支持实现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目标；

(j) 确保酌情将总部权力适当下放给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国家一级的代表，以便他们可以就与国家当局商定的方案编制活动相关的方案和财务事项作出决定；

12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大对工作人员发展的投资，包括为此提供适当资源，以使联合国发展系统具有最佳能力和技能组合，包括提供高品质政策和方案咨询所需的能力和技能，达到领导技能的最高标准，开展管理培训和继续学习，以提供有效的能力发展支持和其他支持，响应各国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包括更加重视跨机构联合训练；

126. **确认**需要加强驻地协调员的规划和协调职能，途径包括让驻地协调员充分行使大会有关决议已规定的责任和权力，使驻地协调员可以与各国政府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充分协商，包括在既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发展和中期审查进程内进行充分协商，酌情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和有关非驻地机构提议：

(a) 在不妨碍通过理事会进行审核的程序的前提下，视需要修订项目和方案，以使其符合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b) 如确定一些活动不再符合联合国发展系统响应有关方案国的国家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而制定的更广泛战略，即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其行动计划进行修订；

127. **又确认**应确保：

(a) 驻地协调员制度有效响应方案国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

(b) 驻地协调员制度由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成员掌控；

(c) 驻地协调员能够有效执行其职责内的所有任务；

(d) 驻地协调员制度在代表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秘书长领导下进行有效管理，可借助联合国系统支持国家需要、优先目标和挑战的所有资产；

128.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向驻地协调员制度进一步提供财政、技术和组织支助，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成员协商，根据最近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7 号决议的要求对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现行筹资办法的审查结果，就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筹资办法提出具体建议，供理事会和大会在 2013 年审议，以确保在不妨碍方案活动拨款的情况下，适当顾及应反映每个机构直接参与情况的公平原则，使驻地协调员按照享用服务的比例得到有效履行任务所必要的稳定和可预测资源；

129.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这方面确保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资金筹措不对方案国发展方案的可用资源产生不利影响，为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尽可能将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国家一级的联合努力与协调而节约的资源用于发展方案；

130. **注意到**按照会员国在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第 58 段中提出的请求，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建立了联合国发展管理和问责制度和驻地协调员制度包括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功能防火墙，以便为驻地协调员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设计和实施进行监督建立一个问责框架，为此促请：

(a) 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在不需要政府间核准的领域全面落实并监测包括驻地协调员制度功能防火墙在内的联合国发展管理和问责制度和驻地协调员制度；

(b) 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的支持下，在交付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的商定成果方面接受国家当局的问责，并向国家当局报告国家工作队的全部成果；

(c)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酌情落实大会在其第 50/120 号决议第 37(c) 段中提出的请求，由驻地协调员正式参与对国家工作队各成员实体的代表对该制度切实有效运作所做贡献的定期考绩，并为此重申在业绩评估过程中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成员相互考评的重要性；

131. **请**秘书长以定量方式全面定期评估和报告推进国家一级方案和业务协调的进展情况，以便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提供有关驻地协调员制度运作情况的信息；

C. “一体行动”

132. **注意到**分别在马普托(2008年)、基加利(2009年)、河内(2010年)、蒙得维的亚(2011年)和地拉那(2012年)举行的“一体行动”政府间会议的成果，为推进“一体行动”进程提出了具体建议，强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分享有关“一体行动”执行情况的信息；

13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说明¹¹中提出的关于“一体行动”经验教训的独立评价结果；

134. **确认**几个试点方案国在自愿落实“一体行动”方面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这些成绩和经验大大有助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这些国家提高一致性、相关性、效力和效率，有助于加强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自主权和领导权，也有助于取得战略成果特别在跨领域问题上取得战略成果，进一步指出一些方案国自行实行“一体行动”办法，这些国家的经验可为改进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作出积极贡献；

135. **又确认**集资机制是推进“一体行动”的重要工具，吁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酌情提供资金，以确保在“一体行动”国家扩大这些机制；

136. **重申**应该坚持“避免一刀切”的做法和自愿实行“一体行动”的原则，以使联合国系统能够调整与方案国建立伙伴关系的办法，使之尽量适合其国家需要、现实情况、优先事项和规划模式，并最有利于各方案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3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查明和应对妨碍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按照“一体行动”办法在“一体行动”国家充分实现增效的各种挑战和瓶颈，尤其是总部一级的挑

¹¹ A/66/859。

战和瓶颈，并作为本决议执行情况年度报告的一项内容报告这方面的情况，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138.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就专门与“一体行动”有关的联合规划、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报告和筹资机制以及就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持，向正在考虑采取“一体行动”办法的方案国提供信息，使其能够就交付援助的方式作出知情决定；

139. **确认**在“一体行动”国家，一个得到良好支持、代表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管理下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驻地协调员必不可少，从而确保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一致性、效力和效率；

140. **请**联合国系统借鉴一些国家在落实“一体行动”方面取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在经验教训基础上，通过明确界定每个“一体行动”的核心要素，进一步巩固这一进程，包括制定标准业务程序，将之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一体行动”国家顺利开展以及考虑加入“一体行动”的其他国家的指导方针，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期间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关于这一进程和标准业务程序的报告；

141. **又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根据联合国发展管理和问责制度和驻地协调员制度，通过一揽子综合支助办法，包括标准作业程序和专门与“一体行动”有关的方案编制、监测和评价、报告、集资机制以及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指导方针，向已采取“一体行动”办法的方案国提供支持，包括为驻地协调员制度建立功能防火墙，以及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

142. **强调**需要建立“一体行动”执行情况共同监测、评价和报告机制，以更多地接受会员国的问责，使“一体行动”的编制工作更加着眼于取得成果，为此请秘书长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143. **请**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审查和批准“一体行动”国家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各种选项，并迟于 2013 年提出适当建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D. 区域层面

144.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区域间、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对克服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关的发展挑战所作出的贡献；

145. 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区域银行加强协作；

146. **请**区域委员会以及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一级的其他实体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彼此以及与各自总部的合作与协调，并酌情纳入尚未在区域一级派驻代表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

147. **确认**就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而言，必须对区域技术支助结构和区域局加以统筹协调，以便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支助，包括加强技术方案和行政支助；根据有关区域方案国的需求，加强区域一级的协作，包括酌情合用同一地点；并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现有的次区域办事处，同有关方案国密切磋商，酌情在次区域一级确定适当机制，以应对在区域中心无法适当处理的具体挑战；

148.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及其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实体根据各自任务规定酌情加强合作，并根据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代表密切协调，应受援国的请求采取更多的合作办法，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举措，酌情通过南南合作或三角机制以及改善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利用联合国系统技术能力的机制，建立和(或)改善促进成功发展经验和最佳做法知识共享和编撰的机制；

149.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区域一级诸多领域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援助，包括需求驱动型咨询服务，并请区域一级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与驻地协调员密切协调，大力加强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协助它们贯彻国家发展议程；

150. **鼓励**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内现有的规范性支助工作和政策专长，请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发展分析能力，应方案国的请求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举措，并支持采取措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更密集的机构间合作，在这方面，敦促各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优先落实国家一级的可持续发展举措，为此除其他外更切实有效地开展能力建设，制订和执行涉及国家发展目标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区域协定和安排，并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151.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工作队对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技术支持职能，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质量保证、业绩管理、针对具体国家的故障排除职能以及其他领域的业务支持服务，鼓励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工作队提供的这类支持；

E. 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

15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在所有方案国进一步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成效和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支助服务，为此在不妨碍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并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通过合并国家一级的支助服务，将共同职能下放给牵头机构，设立一个共同的联合国服务中心或在可行情况下外包支助服务，减少职能重叠，减少行政和交易费用，同时确保将增效用于方案活动，以期增强国家能力，并迟于 2014 年底向各自理事会报告这方面取得的具体成绩，其后每年提出一次报告，还请各基金和方案向各自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这方面的联合计划；

153. **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实体进一步投资于机构内部业务工作合理化，并迟于 2013 年底向各自理事会提出这方面的计划；

154. **又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迟于 2013 年底制订和缔结有关提供支助服务的机构间框架协议，规定联合国实体与第三方在国家一级的协议相互有效性，并在 2013 年前授权国家工作队通过不需要进一步审批的标准化机构间协定，确立和管理共同服务以及与第三方的长期协定；

155. **请**秘书长通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迟于 2014 年底提出计划，阐明如何根据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一整套统一条例和细则、政策和程序，在财务、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信息技术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务等职能领域建立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共同支助服务，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并由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理事会核准，以便到 2016 年付诸实施；

156. **确认**更具成本效益、更高效和统一的采购做法有助于提高实效和取得更好的成果，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考虑到联合国各项采购原则，特别是公平、诚信、透明和有效国际竞争原则，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采购合作的各项选项，在这方面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克服阻挠加强采购合作的障碍，并通过加强合作充分挖掘提高效率和效益的潜力，将增效包括通过规模经济实现的增效重新用于各个方案；并充分利用现有的长期协议，制订新的协议并执行关于国家一级统一采购的指导方针；

157.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框架，更多地利用国家公共和私营系统提供支助服务，包括用于采购、安保、信息技术、电信、旅行和银行业务，并酌情用于规划、报告和评价工作；

158. **又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避免并大幅减少在方案国的平行项目执行单位，以此加强国家能力，降低交易费用；

159. **请**秘书长迟于 2014 年初就业务费用的统一定义和费用控制的统一标准化制度向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提出建议，同时适当注意各自不同的业务模式，以便各执行局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160. **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实体审议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全系统互操作性，以期统一内部和外部管理信息的电子处理办法，支持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与现有或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有关的所有未来投资中实行统一的业务流程和做法，为此请秘书长进行研究，探讨在现有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各基金和方案之间建立互操作性的可行性，并于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期间提出报告，说明在实现充分互操作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161.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会员国协商，迟于 2013 年底制订一项战略，提出具体的目标和指标，支持在希望采用共同房地办法的方案国设立共同房地，

同时适当考虑到安保条件和成本效益，并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每两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探索各组织可以采取的一切节约办法，包括在所有职能领域统一业务做法和合并支助服务；

162.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不妨碍方案活动资源分配的前提下，优先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以进一步支持业务活动的有效统一与合理化，包括建立供资机制和其他奖励办法，支持采用创新和可持续的业务解决办法，为进一步开发和落实优质、高效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共同支助服务提供支持；

163. **大力鼓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的理事会审查和讨论本小节的规定，以推动各实体执行这些规定，并改善与各基金和方案的统筹协调；

F. 成果管理

164. **申明**成果管理的重要性，它作为问责制的一个基本要素有助于改善发展成果、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165. **承认**各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改善成果跟踪和报告机制所做的工作，同时强调指出需要查明、评估和减轻风险，并弥合规划、管理和报告方面依然存在的差距；

16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紧努力在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内部各级建立和维持成果文化，包括确定并采取针对成果管理的适当奖励办法，消除抑制各级成果管理的因素以及定期审查其成果管理制度，并对增强成果管理的能力和才干进行投资；

167. **确认**在提高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进一步努力确保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监督职能、审计和评估工作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168.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在联合国发展系统中加强和系统实施成果管理制，以改善发展成果，提高组织实效，包括简化、精简和统一成果管理制度；

169. **又请**秘书长制订一个更健全、一致和统一的办法开展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着重取得成果并能够精简和改善对全系统成果的规划、监测、计量和报告制度，并就此在 201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期间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以期到 2014 年付诸实施，在这方面，邀请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的理事会开展重点对话，商讨如何最有效地在报告各级全系统成果的需要与目前具体机构的报告规定之间取得平衡，同时考虑到在制订可以显示联合国对各国发展所做贡献的成果框架方面存在的挑战；

17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推动制定明确和健全的成果框架，显示建立产出、成果和影响各级预期成果的完整成果链，并列入可计量的指标以及可用于监测的基线、重大事件和具体目标，为此，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在制

订各自战略计划的成果框架期间，与会员国进行协商并从 2014 年起每年报告执行情况；

171.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至迟于 2013 年底使成果管理与问责制协调一致，包括设法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对各国发展成果贡献的交付和报告制度，为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在国家一级的成果管理和报告方面加强相互问责；

172. **请**秘书长与联合检查组和会员国协商，在下次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审查联合国系统的成果管理和全系统成果报告制度，并提交审查结果供大会审议；

G. 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评价

173.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必须具有独立、有公信力和切实有用的评价职能部门并有充足资源，还必须提倡评价文化，确保在制定政策和改善各组织工作过程中积极利用评价结论和建议；

174.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成员进一步提高评价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机构和组织能力，加强成果管理、监测和评价方法方面的培训和技能提升工作，并确保在方案编制和行动决策中有效利用有关结论、建议和经验教训，请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制订符合新战略计划的评价计划，将之作为监测制度的组成部分；

175. **强调**方案国应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提供援助的评价工作拥有更大的自主权和领导权，为此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成员加紧努力协助方案国提高其监测和评价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国家评价能力，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与方案国协商制订和执行进一步加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国家评价能力的指导方针，包括界定不同实体的责任；

176. **重申**需要加强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独立和公正的全系统评价；

177.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全面审查现有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系统评价体制框架的第 64/289 号决议委托进行的独立审查所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¹²为此，重申应利用和加强现有机制，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全系统评价；

178. **鼓励**参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系统评价的联合国实体，即联合检查组、联合国评价小组、以及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内部监督事务厅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加强协调并交流经验；

¹² A/66/852。

179.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是联合国系统内负有开展独立全系统评价具体任务的唯一实体，并肯定联检组启动的改革；

180. **又注意到**联合国评价小组作为一个专业网络制订了评价准则和标准，鼓励在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评价工作以及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系统评价工作中采用这些准则和标准；

181.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系统评价设立一个由联合检查组、联合国评价小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组成的临时协调机制，并请秘书长通过该临时协调机制制定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独立全系统评价政策，包括提出关于试行全系统评价的提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进行讨论；

182. **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加强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利用和评价，加强对联合国全系统对国家发展成果所作贡献的评价；

五. 后续行动和监测

183.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会应依照第 56/201 号决议第 91 和 92 段的规定，为全面执行本决议采取适当行动；

184.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计划符合并遵循确立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主要政府间商定指标的全面政策审查结果；

185.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宪章》规定在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总体协调方面发挥主要作用，为此，期待在其年度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审查和评估本决议所载规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186.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分析报告，说明在落实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本决议方面取得的成果、采取的措施和所做的工作，以确保本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187. **又请**秘书长继续提高对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业绩和方案成果全系统报告的分析质量，包括全系统数据的覆盖范围、及时性、可靠性、质量和可比性、以及定义和分类；

188. **还请**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并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合作，以符合成本效益的适当方式就联合国系统的效力、效率和相关性，对各国政府进行一次两年度普查，以便对它们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强项以及与该系统互动时所遇到的主要挑战提出反馈，以使政府间机构能够加以应对，还要求向会员国公布和提供此种普查的结果；

18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分析报告，除其他外利用有关文件，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框架中分析本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适当建议。

2012年12月21日
第61次全体会议
